

第一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注：本章带“★”项的要求为本项目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完全满足，负偏离将做无效响应处理。

一、项目概述

1. 建设规模：该项目为盐边县渔门垃圾中转站新建项目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含新建生活垃圾中转系统、厂区安全与环境监测、臭气控制与处理系统、配套公用工程及环保设施等，并完善盐边县北部片区生活垃圾收运体系建设。用地面积 2962.16 m²，建筑面积 820.10 m²，处理规模 100t/d。
2. 服务内容：盐边县渔门垃圾中转站新建项目的勘察、设计及预算编制服务工作及后续服务工作；
3. 建设地点：盐边县渔门镇新路居民小组。

★二、服务内容及相关要求：

完成项目勘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编制后续服务（招标及施工阶段）。

（一）服务内容：

1. 勘察工作：地质勘察、测量、岩土工程设计（如有）、资料收集整理,提交详细地质勘察报告以及后期服务工作；
2. 初步设计工作：设计文本、图纸，工程概算等。
3. 施工项目设计：施工图设计，工程预算等。
4. 完成勘察设计文件后，负责并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做必要调整补充完善等。施工现场服务和设计变更及后期竣工验收等其他服务工作。

（二）施工图设计：

1. 设计单位应根据审批后的方案图、初步设计图、采购人意见，进行施工图设计与优化。
2. 施工图设计文件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设计说明书；

②施工图图纸。

(三) 技术要求: 本工程的编制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和其他部委颁布的有关建筑工程勘察设计等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 以及建设部、四川省建设厅下发的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方面的文件和规定。在编制过程中, 如果国家或有关部委颁发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 则供应商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编制。

(四) 质量要求: 合格(即: 勘察/设计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规范等方面的规定)。

(五) 成果内容: 勘察工作包括项目需要的地质勘察、测量、工程设计(如有)、资料收集整理, 提交详细地质勘察报告以及后期服务工作; 初步设计工作包括项目需要的设计文本、图纸, 工程概算等; 施工项目设计包括图纸、工程预算等; 完成勘察设计文件后, 负责并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 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做必要调整补充完善等。施工现场服务和设计变更及后期竣工验收等。

(六) 成果形式: 1. 所有成果提交时包括地勘资料、设计资料纸质文档、相应附图及可编辑电子文档一份, 勘察、设计人对提交成果的准确性和可靠性负责。由于勘察、设计人原因未能按期提交勘察、设计成果资料按本合同规定处理。

(七) 成果文件要求: 1. 最终成果须满足国家现行勘察设计规范的相关要求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审查。

2. 成交供应商提供通过审批的电子文档 1 套(Word 或 PDF), 纸质 6 套。(注: 各阶段提交资料均需包含(但不限于): 必要的设计报告文本、图册、概预算书等相关资料。)

3. 最终成果内容必须清晰完整, 说明应准确、完整地阐述其项目意图和内容。

4. 电子版文件要求: 全部最终成果均应制作电子版文件, 图片采用 JPG 的文件格式, 工程制图采用 dwg 等格式, 图册说明书文件采用图文文本格式文件, 汇报文件采用 PPT 格式。

★三、商务要求

(一) 合同签订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采购合同。

(二) 履约时间及内容: 合同签订之日起, 初步勘察、设计 40 日内提交成果, 其他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施工项目设计, 招标控制价, 完成勘察设计文件

后,负责并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做必要调整补充完善,施工现场服务和设计变更及后期竣工验收等)根据工作进度逐步实施完成。

(三)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付款方式: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指标提升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川财采〔2020〕74号)文件要求“采购人要根据采购项目情况和资金支付进度管理要求,加大预付款支付比例,提高供应商履约能力”。

本项目付款方式为:

- 1.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启动资金,达到付款条件之日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
- 2.勘察、施工图设计全部完成,按政策要求经有关部门审查验收合格,提交了最终设计成果后,待财政评审控制价出来后,达到付款条件之日起2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
- 3.本项目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办理完结算后,达到付款条件之日起20日内,支付合同剩余金额30%。

(五)后续服务:

- 1.后续服务期:服务至本项目施工完成、审计并竣工验收结束为止。
- 2.后续服务要求:服务期内,采购人有其他服务要求,供应商应在24小时内做出服务响应,并到达指定现场提供服务。

(六)验收标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签订的合同、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标准的要求进行验收。

(七)报价要求:

本项目采用总价报价,供应商的报价是指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费、设施设备费、资料费、人工费、安全文明费、保险费、管理费、税费及合理的利润等完成本项目的一切相关费用。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

(八)安全责任

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安全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九）其他要求：

1. 供应商单独承诺编制成果归采购人所有，成交供应商应对编制成果进行保密，未经

采购人同意，不得对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

的项目。如果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2. 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